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上易字第28號

上　訴　人　黃愉恩

訴訟代理人　官振忠律師

被 上訴 人　魏王碧霞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吳明蒼律師

　　鍾信一律師

複 代理 人　沈文莉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回復原狀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9日所為之判決，補充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訴訟費用之裁判有脫漏者，法院應依職權以判決補充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33條第1項規定自明。

二、本件請求回復原狀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9日判決在案，惟主文漏未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，爰依職權為補充判決如主文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十三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邱蓮華

法　官　江春瑩

法　官　陳威帆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意絜